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作業原則

106.03.03 經加二建字第 10601008801 號函

- 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為建立管理處、分處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以下簡稱申報）制度，提升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簽證品質，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簽證不實，包括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管理處或分處如查涉簽證不實案件，應先通知簽證檢查人於十日內（以郵戳為憑）檢附下列書件，以正式公文函送管理處答辯，管理處或分處方據以審議：
 - （一）申報案件書面審查即發現簽證不實者，需檢具申報書及答辯書。
 - （二）申報場所複查時發現簽證不實者，檢具原核准圖說、現況佐證照片、檢（複）查紀錄表及答辯書，並得補充受檢場所相關佐證資料說明。
- 三、前點簽證檢查人答辯書未於限期內提出者，除有重大不可抗拒之理由，並以公文函件報備，經管理處或分處准予展期答辯外，均視為放棄答辯。
- 四、管理處或分處對於申報案件簽證不實之認定，得通知簽證檢查人到場說明。
- 五、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情節嚴重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罰：
 - （一）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
 - （二）法令引用錯誤。
 - （三）未依申報場所實際使用現況或範圍檢查申報者。
 - （四）因可歸責專業機構或人員之事由，於檢查報告書內檢附不實文件。
 - （五）申報場所經簽證為合格，惟經複查為不合格。
- 六、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辦理檢查簽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缺點一至二次，簽證內容不實每一年度缺點累計次數達八次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規定處以罰鍰：

- (一) 檢查報告書未依規定之選項勾選、應填寫之內容未詳實填寫或填寫內容與檢附文件記載不符者，記缺點一次。
- (二) 簽證為合格或提具改善計畫，惟經管理處或分處人員現場勘查或書面審查認定法令引用不合理者，記缺點一次。
- (三) 因可歸責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之事由，檢查紀錄簡圖與現場情形不符，情節嚴重者，記缺點二次；情節輕微者，記缺點一次。
- (四) 未依規定之檢查簽證項目執行檢查，記缺點一次。
- (五) 其他簽證不實情形，記缺點一次。

同一申報案件同時符合前項二款以上違規情事者，其缺點依各款之規定額度予以累計。

- 七、專業機構檢查或人員經管理處或分處審議會議決議簽證不實者，管理處得發布新聞稿或上網公告該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名冊，或通知區內受檢場所避免委託該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名冊辦理檢查簽證。
- 八、管理處或分處為審核申報簽證不實案件，得設審議小組，其成員由管理處或分處邀集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家學者組成。